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歐德名店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何玉玲

抗　告　人　鄭宜泰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9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，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，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聲明不服；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非訟事件程序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。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，亦同。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意旨

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歐德名店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德公司）係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（下○○○區○○路址），顯然非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非訟事件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、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，則抗告期間自送達日即108年6月14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應至106年6月26日屆滿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（聲請人就此誤載為再抗告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 年6月11 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，該系爭裁定於108年6月14日分別送達抗告人歐德公司前○○○區○○路址、抗告人何玉玲、鄭宜泰共同居住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-29 頁），又抗告人何玉玲為抗告人歐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前揭法律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向何玉玲送達即屬向歐德公司送達，足見系爭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故其抗告期間應自翌日起算10日；又抗告人何玉玲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在本院所在地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故本件抗告期間至108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08年6月25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加蓋本院收文章之民事抗告狀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